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建党百年

编者按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21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在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华诞之日,本报刊发权威法学专家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体会文章,推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2013年12月23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

(资料图片)



2017年8月18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一件涉及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纠纷案件。

新华社记者 翁忻旸 摄



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这是代表投票表决宪法修正案草案。

新华社记者 饶爱民 摄



2018年4月17日,群众在浙江省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业务。

新华社记者 黄宗治 摄



2018年12月3日,天津市实验小学的孩子们在老师的带领下诵读学习宪法。

新华社记者 刘东岳 摄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

□ 卓泽渊

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在我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背景中产生的,其重要的历史使命就是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行动指南,成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事业的根本遵循。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适应全面依法治国需要应运而生的法治指导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回应了我们党、国家、人民对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殷切期盼,描绘了法治中国建设的宏伟蓝图,为我们走向未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事业确立了远景目标。

习近平法治思想既具有重大的指导作用,又具有突出的实践性。习近平总书记将其概括为“十一个坚持”,其中每一个“坚持”都具体指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等,恰如全面依法治国的行动方案,既为我们勾画了为之奋斗的宏伟目标,又提出了切实可行的重大举措。

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于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在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中,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既要立足当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又要着眼长远,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作者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副教授

把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

□ 李林

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实践出发,着眼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目标,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其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立场和力量源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性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属性。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也保证了人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这是我们的制度优势,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

第二,以公平正义为崇高价值追求。公平正义是人民的期盼,也是我们党追求的崇高价值。全面依法治国,要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三,以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为根本目的。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就要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就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四,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要继续推进法治领域改革,解决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做到在法治中国建设各领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作者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思想引领

□ 马怀德

习近平法治思想反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思考和战略谋划,是新时代推进依法行政、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的重要思想引领。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党的十八大将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先手棋,明确法治政府建设目标是“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党的十九大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国家制度建设和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之中,明确政府治理体系建设的根本要求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能不能做到依法治国“关键在于党能不能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能不能依法行政”“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主体,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法治政府必须率先突破。法治政府对法治社会建设具有引领示范作用。惟有政府遵守法治底线,才能树立法律权威,带动全社会崇法向善,建设法治社会。

当前,法治政府建设进入关键时期,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着力:第一,加快行政立法,适时编纂行政法典。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提供法律保障。

第二,破解法治政府建设的难点问题。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

第三,多元化解行政争议,推进公正司法。要重视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建设,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解决司法不公问题,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第四,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重点是制约和控制行政权力,防止其滥用和异化,完善我国法律监督体系。

作者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党的领导是民法典编纂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 王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高度评价民法典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指出民法典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摆在突出位置,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就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编纂民法典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

党的领导为民法典编纂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法典编纂工作,将编纂民法典列入党中央重要工作议程,并对编纂民法典工作任务作出总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为做好民法典编纂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先后多次向党中央请示和报告,就民法典编纂工作的总体考虑、工作步骤、体例结构等重大问题进行汇报。2016年6月、2018年8月、2019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民法典编纂工作作出的请示汇报,对民法典编纂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民法典编纂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

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环节推动民法典有效实施,更好发挥民法典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重要作用。

作者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兼法学院院长



2019年10月1日上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这是“民主法治”方阵。

本报记者 王建军 摄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古北市民中心。

新华社记者 刘颖 摄



2020年2月6日,山东省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药品进行监督检查。

新华社记者 陈子庆 摄



2021年4月11日,参观者在枫桥经验陈列馆重温入党誓词。

新华社记者 翁忻旸 摄



2021年6月25日,媒体记者在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拍摄法治建设成就相关展板。

本报记者 王建军 摄